

中國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校區格致大樓 903 會議室

主席：谷主任委員家恆校長

記錄：陳淑均 劉明祥

出席：

張副主任委員偉斌、廖副主任委員憲文、
陳委員振遠校長、林委員振德校長、劉委員維琪校長、
劉委員顯達講座教授、吳委員壽山董事長、林委員榮泰董事長、
許委員嘉旭董事長

列席：

陳教務長哲焯、鄭學務長亞薇、王總務長懷田、孫研發長丕華、
陳校務主任宥霖、陳中心主任國智、陳中心主任信宏、田主秘耀遠、
朱人事主任繼農、廖會計主任麗敏
陳院長主惠、董院長瑞斌、劉院長明德、王院長伯群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外委員都是技職教育接先進、及有威望之專家，感謝蒞臨指導。本校 104、105 年將辦理校外自評及申請教育部免評，相關實施計畫書將於本年 5 月初送教育部審議，敬請各位校外校內委員多賜寶貴意見。

貳、工作報告：

（張副校長偉斌報告 簡報見附件一 計畫書見附件二）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有關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是否合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教育部推動自我評鑑注意事項」，修訂本校「自我

評鑑辦法」。

- 二、本辦法應已具體明訂自我評鑑組織、經費來源、時程、人員、評鑑項目、結果呈現方式及結果應用等要項，請 評議。
- 三、本校業於 102.01.21/102.04.08 行政會議修訂審議，102.04.17 校務會議通過本辦法。
- 四、本辦法應已依校內程序充份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請 評議。

討論：

陳委員振遠：

1. 本辦法制定提升為校務會議決議為較嚴謹之作法。
2. 第三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宜為「統籌指導」而非「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3. 第五條內部評鑑每學年辦理 1 次是否辦理過於頻繁。

劉委員顯達：

同陳委員之意見，內部評鑑無須每學年辦理，配合外部自評定期辦理。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調整。
2. 修正：第三條自我評鑑指導委員「統籌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3. 修正：第三條內部評鑑應於每評鑑週期內辦理 1 次，並在外部評鑑之前完成，其作業準則另訂之。

議題二：有關本校「自我評鑑項目」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 一、除涵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 3 點所列項目外，本校亦自訂學校特色之自我評鑑項目。
- 二、本校「評鑑項目」，請見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第參章，是否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敘明與校院系所發展目標如何扣合及反

映發展特色，請 討論。

討論：

陳委員振遠：

1. 校務類 3-5 保留 「學院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
整合院內各系人力資源，發揮學院功能機制。
2. 建議校務類 3-3 「學生基本素養達成之檢核機制及運作情形。」
能界定為學生基本素養「能力」。

劉委員顯達：

1. 學校歷年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可為學校定位與特色之基礎。
2. 專業類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可加「證照」指標。

許委員嘉旭：

1. 建議增加職場職能品格教養理念。
2. 加強學生實習實務訓練。

林委員榮泰：

1. 學校規劃設計學院師生表現優異，在文創產業合作上請持續加強。
2. 專業類 5-4 5-5，強化系友機制組織對系發展與教學有正面影響，在執行上請多落實發揮功效。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調整。
2. 修正部分詳見附件甲。

議題三：有關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 一、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經 102.01.21 行政會議新訂審議，102.04.0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本要點第三點「本委員會置委員 8~11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校長

遴聘 5~8 位校外委員，校外委員人數須達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各院長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為列席委員，執行秘書由教務長兼任之，一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法已具體明定運作方式。

二、目前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計共有 10 人，校外委員達 7 人，校外委員已 3/5 以上。

決議：依陳委員振遠意見修正第三點「本委員會置委員 9 至 11 人，…」

議題四：有關本校「自我評鑑流程」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一、本校自我評鑑流程，請見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第肆章 (p28-p32)，已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並有清楚合理之流程規劃及可操作性，院校系所分工應妥適。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草案)第柒章第三節(p34)「二、建置評鑑資訊公告區；三、建置評鑑項目量化指標統計區；四、設置組織推動自我評鑑工作」等，已擬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作為自我評鑑辦理參據，又列本校自我評鑑流程之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評鑑。

討論：

陳委員振遠：

1. 評鑑工具特別指出似有其特色，請補充說明。
2. 流程中文件文字可與教育部用語一致，較簡明易理解。
3. P28 時程請再檢視。
4. P29 各單位評鑑結果檢討後是否送工作小組審議？後再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劉委員顯達：

P28 後設評鑑時間拖太久，請提前。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調整。
2. 修正部分詳見附件乙。

議題五：有關本校「評鑑委員遴聘」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 一、本校評鑑委員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利益迴避原則、職責等已明訂於自我評鑑相關辦法。
- 二、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第六條明定「辦理外部評鑑時，各類組應全數遴聘校外人士3人（含）以上擔任評鑑委員，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專業類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評鑑委員職責為提供各評鑑項目之改進建議及評定結果。校外評鑑委員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決議：照案通過。

議題六：有關本校「自我評鑑支持系統」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 一、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第十一條明定「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秘書室編列預算支應校外評鑑委員評鑑費用、交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餘費用由各受評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二、本校對於校院系所自我評鑑能提供必要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於自我評鑑計畫書(草案)中第七章第四節(p34)亦有具體規劃。
- 三、有關學校建立參與自我評鑑校內人員相關研習機制於自我評鑑計畫書中第七章第一節(p34)章節亦有具體規劃。

決議：依陳委員振遠意見修正內部自評委員每學期研習一次。

議題七：有關本校「自我評鑑改進機制」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 一、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第十條明訂「受評單位應將評鑑結果改進方案列入單位年度工作計畫，其改進結果將做為未來本校修正中長期發展計畫、調整資源分配，並列入各單位績效考核之參考。專業類評鑑結果之改進由所屬學院管考，校務評鑑結果之改進由秘書室管考。」
- 二、本校校院系所學程已建立歷次評鑑結果(含自我評鑑)檢討改善機制計畫，學校亦訂有清楚之管考、處理與獎懲機制方案，並責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請見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草案)第捌章(p35)請 評議。

討論：

陳委員振遠：

1. P35 圖 4 自我評鑑改進機制中段所提「策略小組」及「校務發展小組」在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裡並無說明，建議修改成自評工作小組來執行此功能。

2. P36 附錄十三之後順序請修正。

劉委員顯達：

P35 圖 4 自我評鑑改進機制後段「重要改進事項」與「立即改進事項」如何界定請留意。

決議：

1. 依委員意見調整。
2. 修正部分詳見附件丙。

議題八：有關本校「評鑑結果公布及運用」是否合宜，請 評議。

說明：

一、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之第九條明訂「各類自我評鑑結果之評定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經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應公布於學校網站，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持續改進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提出自我改進方案，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二、有條件通過：提出自我改進方案，改進結果列入內部評鑑重點，持續追蹤考核。

三、未通過：提出自我改進方案，一年後再實施外部評鑑，仍未通過者，學校得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二、本校已明訂自我評鑑結果呈現及公布方式，並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如上；又評鑑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請 討論。

討論：

陳委員振遠：

自評正式結果前之草案宜遞交受評單位，受評單位倘有疑義時可申請申復，學校辦理自我評鑑似不宜有申訴情形或機制。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受評單位在知悉評鑑結果初稿後，正式結果公布前，倘有疑義可申請申復。

肆、臨時動議

陳委員振遠意見對於自評計畫書「壹拾、其他（學校自訂特色項目）提出以下三點意見：

1. P38 有關鼓勵系所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的認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系所可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若獲得認證，可免辦理外部評鑑。」依時程時效與實際結果評估，建議修正為「參與」。
2. 計畫書中建議列出評鑑對象與範圍，及那些系所參與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可免辦理內部外部自我評鑑。
3. P38「...評鑑結果列入學術單位學年度績效考核；為提升本校院、校級中心的績效，訂有「中國科技大學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由研發處執行，考核結果不佳者，作出降級的建議。」所謂降級是否之前有告知改善檢討機制？

決議：

1. 第 1 點，依委員意見修正為「參與」。
2. 第 2 點，計畫書中將列出評鑑對象與範圍，及那些系所參與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可免辦理內部外部自我評鑑。
3. 第 3 點研發長說明：依本校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各中心每季至少應召開乙次自評會議檢核績效指標，會議記錄於年度評核時備查。各中心年度績效評核時，由研發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評核當年度營運成果與審議下年度績效目標。各中心年度績效評核連續兩年未達年度績效標準者，應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本校有關中心降級或退場有兩年績效的評估，期間亦有專家學者的意見提供，中心有檢討改善調整的空間與時間。

伍、會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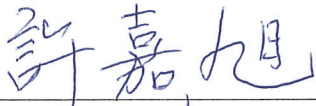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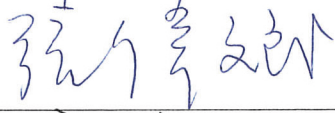

感謝校外委員蒞臨指導，及校內委員的參與，今天 8 項議題與臨時動議的討論，對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的品質與執行有效性有許多幫助，本校將把委員意見彙整修正計畫書後將於 5 月初報教育部。

陸、散會

中國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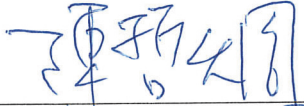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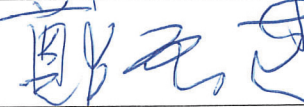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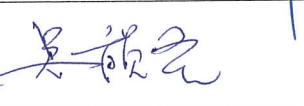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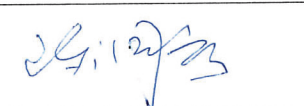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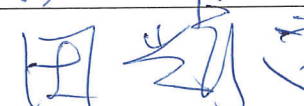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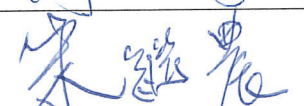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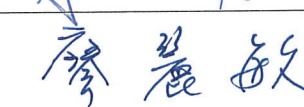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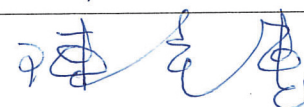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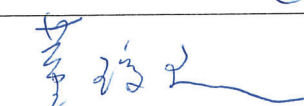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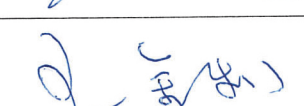
- 一、會議時間：10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01:30
- 二、會議地點：台北校區格致樓 903 會議室
- 三、主持：谷主任委員家恆校長
- 四、出席：如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表	備 註
主任委員	谷家恆		
指導委員	陳振遠		
指導委員	林振德		
指導委員	劉維琪		
指導委員	劉顯達		
指導委員	吳壽山		
指導委員	林榮泰		
指導委員	許嘉旭		
副主任委員	張偉斌		
副主任委員	廖憲文		

中國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102 年 0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01:30
- 二、會議地點：台北校區格致樓 903 會議室
- 三、主持：谷主任委員家恆校長
- 四、出席：如簽到表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表	備 註
教 務 長	陳 哲 炯		
學 務 長	鄭 亞 薇		
總 務 長	翁 國 華		
研 發 長	吳 韻 吾		
交 流 處 處 長	陳 國 智		
圖 資 主 任	孫 丕 華		
主 任 秘 書	田 耀 遠		
人 事 主 任	朱 繼 農		
會 計 主 任	廖 麗 敏		
規 院 院 長	陳 主 惠		
商 院 院 長	董 瑞 斌		
管 院 代 院 長	王 金 利		
資 院 院 長	陳 振 楠		